

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牟工商质监〔2017〕64号

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中牟县集贸市场公平计量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工商质监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牟县集贸市场公平计量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7年8月18日

中牟县集贸市场公平计量提升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（2013—2020年）的实施意见》和《郑州市集贸市场公平计量提升行动方案》（郑质监量发〔2017〕10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城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，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，提升集贸市场计量监管水平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。以《计量法》、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积极探索集贸市场计量监管工作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全面提升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。进一步规范全县集贸市场计量活动和行为，确保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，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**明确重点，服务发展。**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贴近民生、贴近群众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整治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，充分发挥计量工作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和技术基础支撑作用。

2. **分步实施，注重实效。**按照“整体推进、统筹兼顾、衔接

配合、建章立制”的总体要求，细化目标，量化任务，一年打基础，二年上台阶，三年出成效，分步实施，首尾相顾，稳步提升。通过整治，初步建立科学、专业、高效的计量监督管理体系。

3. 履职尽责，依法监管。严格履行计量器具管理、商品量计量管理、计量行为及其监督管理等职能。加大计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严查欺骗群众、短斤缺两等行为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通过提升行动，达到计量器具准确可靠，市场经营诚信自律，管理能力显著提升，体系机制科学高效，计量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到2019年，公平秤配备率达到100%以上，公平秤强制检定率达到100%，电子计价秤、台秤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率力争达到100%，诚信计量市场创建比例达到30%以上的目标要求。

二、重点措施

（一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。强化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落实计量管理主体责任，督促主办者和经营者配备专兼计量人员，制定市场管理及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制度，落实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制度，做好强制检定工作。设立公平秤并负责公平秤的保管、维护，调解计量纠纷。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定期实施强制检定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充分利用

政府财政保障的政策优势，加大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力度，到期需要周期检定的，督促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统一组织检定，做到应检必检，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。县级承担检定任务的法定技术机构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严格认真做好强制检定工作，不得无故推脱，人为延长检定周期。

（三）加强计量器具管理。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制造和销售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在制造环节严格进行行政审批，加强对衡器制造企业使用有作弊“后门”软件的审核和其它防作弊功能的（如封签功能）审核。严查销售未取得或伪造制造（维修）计量器具许可证产品的行为。

（四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。行政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缺斤短两等侵害消费者利益行为，维护公正市场计量秩序。组织县计量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并联合相关部门，有效处理消费者投诉、调解市场计量纠纷，并通过日常市场巡查和有计划的市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计量欺诈行为。

（五）开展诚信示范活动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(2013—2020年)的实施意见》中有关建立诚信计量体系的要求，对集贸市场计量负责人和计量管理人员做好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，督促集贸市场进行诚信计量公开承诺，积极培育和创建“诚信计量示范市场”，实施计量失信“黑名单”

制度，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作用，在全县集贸市场营造诚信经营氛围。

(六) 建立有效监管模式。建立和完善市场在用计量器具信息监管平台，通过信息化手段，对全县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全面、及时、有效的监管。探索建立市场计量监督员制度，聘请人大、政协、人民团体、社会大众等相关人员，对集贸市场和大型超市的计量行为进行日常监督，确保计量活动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2017 年主要工作：

1. 单位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明确责任追究。
2. 做好集贸市场主办者和经营商户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取得理解和支持，对辖区内的集贸市场和超市进行摸底排查和调查分析，弄清集贸市场和超市计量器具使用、检定情况及定量包装商品和零售商品的总体情况。
3. 到 2017 年 10 月底，力争完成集贸市场公平秤配备率达到 90%以上，公平秤强制检定率达到 90%以上，电子计价秤、台秤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率力争达到 90%以上，诚信计量市场创建比例达到 10%以上。

2018 年主要工作：

1. 对集贸市场和超市存在的计量管理漏洞和违法违规等情

况进行梳理归纳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，逐条逐项整改落实。

2. 联合食药、农业等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做到整治全覆盖、严执法、重实效，整治后部门无扯皮，群众无怨言，市场无反弹。

3. 到2018年10月底，力争完成集贸市场公平秤配备率达到95%以上，公平秤强制检定率达到95%以上，电子计价秤、台秤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率力争达到95%以上，诚信计量市场创建比例达到20%以上。

2019年主要工作：

1. 制定、修改、完善集贸市场和超市相关计量管理制度和规范规定，管理制度和规范规定要科学、全面、系统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

2. 树立“大计量”的计量监管理念，与集贸市场和超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。

3. 构建“监督管理、规范秩序、便民惠民”新形势下新的计量监管格局，建立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、可操控的计量监督管理体系。

4. 到2019年10月底，完成全县集贸市场公平秤配备率达到100%，公平秤强制检定率达到100%，电子计价秤、台秤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率力争达到100%，诚信计量市场创建比例达到30%以上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涉及工商质监部门的窗口形象，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，为保证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中牟县集贸市场公平计量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局长张绍辉担任，副组长由魏刘萍、许春杰、韩紫茜、张允海、惠西彦、吴会领、娄兴武担任，成员由各工商质监所所长、经检大队队长、稽查队队长、检测中心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标准计量科科长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标准计量科，办公室主任由标准计量科科长姚萍担任。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、主管领导管具体、业务部门抓落实的工作局面，确保提升行动取得明显实效。

(二) 加大投入力度。集贸市场提升行动是落实民生计量工作的重要抓手，是便民惠民推动市场经济良性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有关单位要统一谋划，强力推进，在财力、物力、政策上给予倾斜，主要领导要向当地政府进行专题汇报，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，争取将集贸市场计量监管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工程，将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纳入政府预算。

(三) 注重协调配合。集贸市场监管工作涉及多部门、多行业，各单位在严格履行计量行政管理职能的同时，要加强与食药、农业等市场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，建立协商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多方联动、齐抓共管，力争集贸市场计量监管工作取得重大突破、

取得明显成效。同时，标准、执法、质量等科室要加强横向联动，形成整治合力，充分发挥计量+组合拳的优势。

(四) 强化舆论宣传。要加大集贸市场提升行动的宣传力度，利用 5.20 世界计量日、质量月、计量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市场等活动，坚持上下部门协同作业、网上网下共同发声、内宣外宣协调推进、报台网端同步发力原则，通过报刊、电视、电台、微信、网络等宣传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和好的经验做法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(五) 严格考核验收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集贸市场公平计量提升行动方案和考核验收办法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明确职能责任，明确整治效果。每年 11 月初，局将成立考核验收组，对各乡镇集贸市场计量管理工作进行考核验收，对未达到要求的限期整改，对工作组织得力、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。

本方案集贸市场是指法人单位或者自然人主办的，自主经营或由入场经营者向集市主办者承租场地、进行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。

联系人:姚萍

电 话: 62160192 13663813118

附件: 中牟县集贸市场、超市计量器具摸底排查表

附件

中牟县集贸市场、超市计量器具摸底排查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集贸市场、超市名称	集贸市场、超市在用计量器具（台）	未强制检定计量器具（台）	是否配备公平秤	公平秤是否强制检定	是否配备专职计量人员	集贸市场内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	是否有意向创建诚信计量市场

备注：集贸市场所有项均需要统计；超市仅统计大型或连锁超市，只统计名称、在用计量器具台数、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数。

